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濮工环审〔2019〕11号

关于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产10万套塑壳、30吨AGM隔板纸新能源 电池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产10万套塑壳、30吨AGM隔板纸新能源电池配套生产项目（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濮环〔2018〕54号）要求，经分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濮阳工业园区网站公示期满，

同意专家审查意见，同意《报告书》中的结论和建议。原则批准该《报告书》，建设单位应据此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保投资。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系统燃气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及少量硫酸雾。注塑废气经负压集中收集，通过“高效滤筒+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限值要求；硫酸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同时应满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建议限值。烘干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各无组织废气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2.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过“隔油+pH调节+三级沉淀”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废边角料、残渣统一收集后再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环境风险**。本项目涉及强腐蚀性物质，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应严格落实环保及安全评价提出的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并根据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根据项目总量指标备案表（编号：4109000521），严格

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项目运行过程中，接受项目当地环保部门的环境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有效期五年。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环保厅或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2019 年 12 月 23 日